

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 2011 年 5 月 3 日採納

及

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修訂

定義

在此職權範圍條款中，若無特別情況，如下術語所示之意義如其相對應所示

“董事會”	意為公司董事之董事會；
“委員會”	意為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公司”	意為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意為公司所有的董事成員，且“董事”意為任何一位董事成員；
“集團”	意為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意為非執行董事達到上市規則中所要求之獨立性，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意為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
“上市規則”	意為管治香港證券交易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的規則；
“高級管理層”	意為以高級管理層的身份不時對管理進行溝通交流的人員；

成員

- 1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應上市規則之要求，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帳目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2 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公司前任合夥人由其終止成為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派的任何人員；

程式

- 5 委員會所參與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委員會成員；
- 6 委員會主席可在其慎重考慮後召集會議，但委員會會議的召開，一年應不少於 2 次，或在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司適應的法定要求下的召開次數。除此之外，公司的外聘審計師亦可根據需要要求召集委員會會議；
- 7 首席財務總監，或公司外部審計師的代表應正常參與委員會會議。但是，委員會應與外部與內部審計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面至少一年一次；

授權

-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個員工獲取任何資訊，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通過途徑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對委員會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進行參與；

職責

- 10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10.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他們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10.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對核數師講座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10.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將斷定該核數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核數委員會應就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建議；

- 10.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10.4.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10.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10.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10.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10.4.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10.4.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10.5** 就上述 10.4 段而言：
- 10.5.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10.5.2**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10.6** 檢討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10.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10.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10.9**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是否有效；
- 10.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0.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0.13** 就上市規則的附錄 14 所載事宜 向董事會彙報；
- 10.14** 檢查公司有設定如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高明主採取適當行動；
- 10.15**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10.16** 公司應建立舉報政策及系統，讓雇員及與公司有關的人士可暗中就任何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10.17** 考慮董事會給委員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 1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的秘書應于合理時段內先後將他所參與的會議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
- 1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